

工单处理表

处理单位(盖章):

工单单号:2023100208473708133(3945)

是否已联系群众	是	联系时间	2023. 10. 07
是否已回复群众	是	回复时间	2023. 10. 07
是否属实	否	部门回访满意度	
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(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单位、检查内容及发现的问题等)	苗女士来电反映:自己是长子县石哲镇柳沟村的村民,该村这几天正在修路,因路面高于自家地基,后续无法走水,故向包工头提出修走水的路,但包工头向自己索要3000元,且向很多沿路村民索要钱,向村委反映无果。现苗女士来电求助,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修路乱要钱问题。		
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(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情况)	经与苗女士和包工头了解,苗女士所反映的修走水的路不在工程范围内,两方自己协商由苗女士家人出资3000元,包工头对苗女士家房后走水路进行修缮,因是双方自行协商,属于民事纠纷,建议苗女士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。		
处理人员	王**	联系方式	132****9696